案件编号_____

德克萨斯州	§	本德堡县法院
	§	
VS.	§	第_____ _____号分庭
	§	
_____	§	德克萨斯州本德堡县

初审法院关于被告上诉权的证明*
TRIAL COURT'S CERTIFICATION OF DEFENDANT'S RIGHT TO APPEAL*

作为本初审法院的法官，本人兹证明，本刑事案件：

☐ 是非辩诉交易案件，被告有权上诉，[或]

☐ 是辩诉交易案件，但法律事件是通过书面动议提出的，并且在审判前作出裁定，案件未被撤回，也未弃权，被告有权上诉，[或]

☐ 是辩诉交易案件，但初审法院允许上诉，被告有权上诉，[或]

☐ 是辩诉交易案件，被告无权上诉，[和/或]

☐ 被告放弃上诉权。

_____ _____

主审法官 日期

本人已收到该证明的副本。本人已被告知本人与此刑事案件有关的权利，包括根据《德克萨斯州上诉程序规则》第 68 条的规定呈交酌情审查自我辩护请求书。 本人已被告诫，本人的律师必须将上诉法院的判决和意见的副本邮寄到本人最新的已知地址，而且本人只有 30 天的时间向上诉法院呈交酌情审查自我辩护请求书。 （《德克萨斯州上诉程序规则》第 68.2 条） 本人确认，本人希望就此案提起上诉，且如果本人享有上诉权，本人有义务通过书面通信的方式将本人当前居住地址的任何变更或当前监狱单位的任何变更告知本人的上诉律师。 本人理解，由于上诉设有截止日期，如果本人未能按时将本人地址变更情况告知本人的上诉律师，本人可能会失去呈交酌情审查自我辩护请求书的机会。

被告	被告律师
邮寄地址	德克萨斯州律师公会 ID 编号
电话号码	邮寄地址
传真号码（如有）	电话号码
电子邮箱（如有）	传真号码（如有）

*根据法律规定，刑事案件的被告有权上诉。初审法院对于已作出有罪判决或其他可上诉裁决的每份案件，均应出具被告上诉权证明。在辩诉交易案件中，即被告做认罪或不予抗辩的答辩且刑罚未超过公诉人建议并与被告达成一致的刑罚意见，被告可提起上诉，但必须是：（A）针对在庭审前提出并裁决的书面动议中提出的法律事件，或（B）获得初审法院的上诉许可。《德克萨斯州上诉程序规则》第 25.2(a)(2)条。